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等签署

《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桃浦镇政府”）、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春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春光村委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州通”）签订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拟合计向上海九州通支付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2.90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不构成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土地退还需签订《土地退还确认书》，且补偿协议的补偿金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对于桃浦镇地区的统一规划，拟对上海九州通所使用的常和路666号地块实施收购储备，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会于2019年12月31日与上海九州通签订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拟合计向上海九州通支付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2.90亿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会，本次土地退还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位于常和路666号，由上海九州通实际使用的约为95.42亩的土地。

(二) 交易价格：上海九州通将前述使用土地退还给桃浦政府和春光村委会后，该两家单位合计向上海九州通支付补偿金人民币2.90亿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春光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鉴于：

(一) 2003年1月20日，桃浦镇政府与上海九州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桃浦镇政府向上海九州通转让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666号地块（下称“常和路666号地块”），转让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自2003年1月起，常和路666号地块由上海九州通实际占用，占用面积约为95.42亩。上海九州通在常和路666号地块上陆续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的建筑面积约为27000平方米。目前，《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性。

(二)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对于桃浦镇地区的统一规划，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和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储单位”）拟对常和路666号地块实施收购储备。

为有效解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该事项已在公司定期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切实有效推动常和路666号地块收储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1、基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客观上已无实际履行可能之情况，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终止。甲方和丙方均放弃《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也不再承担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义务。甲方和丙方均放弃追究对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退还或赔偿200万元人民币定金的权利。

2、甲方和乙方亦同意放弃向丙方追索2003年至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期间、常和路666号地块的土地和建筑物被丙方占有使用的占用费。

3、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丙方应当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常和路666号地块的搬迁、清场工作，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给甲方和乙方。

4、以丙方将常和路666号地块之土地退还给甲方和乙方、并承担和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丙方所需承担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同意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77,826,944元补偿金，乙方同意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12,173,056元补偿金，甲方和乙方合计向丙方支付人民币290,000,000元补偿金。

5、丙方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给甲方和乙方并通过甲方和乙方的验收、三方签订土地退还确认书后，丙方可以向甲方和乙方提交请求支付补偿金的书面请款申请。甲方和乙方在收到丙方的书面请款申请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金：

(1)第一期补偿金：丙方将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给甲方和乙方，且甲方和乙方收到收储单位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88,913,472元，乙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56,086,528元，合计人民币145,000,000元；

(2)第二期补偿金：甲方和乙方收到收储单位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53,348,083元，乙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3,651,917元，合计人民币87,000,000元；

(3)第三期补偿金：甲方和乙方收到收储单位支付的所有土地收储补偿费尾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5,565,389元，乙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22,434,611元，合计人民币58,000,000元。

6、如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完成退还常和路666号地块及相关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丙方应按照补偿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甲方和乙方有权直接在应当支付给丙方的补偿金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将优先从甲方和乙方支付给丙方的第一期补偿金中扣除，如不足再依次从第二期和第三期补偿金中扣除。如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6条之规定向丙方支付补偿金的，每迟延一天，甲方和/或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向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7、除各方另行签订之书面协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外，各方就《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常和路666号地块再无其它争议，丙方再无其它针对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主张。

8、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争议的，有关争议应当被递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海九州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被收购储备的地块为搬迁安置后空置的土地，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初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共计约1.8亿元，这将对公司履约当年度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退还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土地退还需签订《土地退还确认书》，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签订的《常和路666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土地退还补偿金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